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026年3月31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6〕29号文公布，自2026年4月28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改项目实行主管校长领导下的二级管理体制。教务部门组织教改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教改规划、选题、申报和评审、督导检查、经费管理、项目鉴定验收和结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等工作。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管理本单位教改项目的实施工作。创新创业、继续教育等领域教改项目由归口职能部门参考本办法执行，项目立结项情况交教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校级教改项目，省级、国家级等教改项目管理按立项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规划和选题

第四条　教改项目的选题以学校每年公布的广东工程职业

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规划要点和课题申报指南为准。规划要点和课题申报指南由教务部门向全校广泛征集选题。

第五条 教改项目的选题以面向教学第一线和教学管理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实践问题作为主导方向，结合国家以及地方经济和教育发展的需求，以及学校、二级学院（部、中心）的实际情况确定研究方向和内容，着重在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创新、教学管理等方面选取具有实践性、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的研究项目。

第六条 教改项目可设立一般项目和专项项目（如课程思政、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兼职教师专项等），每年评审一次。“一般项目、专项项目” 均按经费来源分 “资助类、自筹类”，其中，资助类项目由学校按规定核拨研究经费，自筹类项目由项目组自行解决研究经费，学校仅提供管理与成果推广支持。

第七条 教改项目的成果包括实训设备的创新、改造，实训环境的优化，教学做一体化的推行，教学管理的创新优化等及相应的论文、研究报告、实践总结等形式，自项目立项发文之日起计算，完成时限一般为 2 年。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评审

第八条 教改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学校在岗的教师（含兼职教师）、各级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

（二）项目申请人应是该项目实质性研究的主要提出者和设

计者，具有完成该项目研究的能力。

（三）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申请人每年只允许申请一个负责主持的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组，项目主持人在课题结题之前一般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五）项目申请人负责订立项目的开题报告、研究计划、项目申报等相关手续。批准立项后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及落实分工，确保项目研究进度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进度。

（六）鼓励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联合兼职教师共同参与项目申报，由兼职教师申请主持的项目，兼职教师需提供与学校签订的有效期内聘用协议。兼职教师主持的教改项目，可由1名校内教师作为校内主持人，学校认可校内教师主持项目业绩并管理项目研究和经费。

第九条 申请人根据申报文件、课题指南和申请书的要求认真填写申请材料，按规定时间送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初审。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按本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和签署单位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项目的管理任务。在申报期内，将本单位审查合格的申请书（含电子版）统一送交教务部门审核。

第十条 教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各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教改项目评审采用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公示、学校发文公布等程序。在项目评审中成立专家评

审小组进行评审，专家组由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少于 5 人单数组成。专家评审实行回避原则，保障评审公平。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教改项目申请人即为项目负责人，并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一）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间应严格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请书》的内容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组织项目的开题报告，制订研究计划并实施，掌握工作进度和专项经费的使用，带领项目组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

（二）已立项的教改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撤销项目或改变选题及研究方向，也不得擅自变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确需要更换负责人的，必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由原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部、中心）审核、教务部门审批后方可与新项目负责人办理移交手续，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项目组成员中排前三，原则上最多只能变更一次。项目组成员调整、研究内容微调需经所在单位（院部）审核、教务部门备案后生效，总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原计划的 30%。

第十二条　教务部门负责教改项目的中期检查、情况通报，并将检查结果与经费续拨款挂钩。中期检查主要核查项目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时间，一般为立项后的 1 年，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中期检

查表》，由项目所属单位对申报项目组织专家检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部门。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资助类教改项目依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助标准执行，经费一次核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的财务和物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操作，合理安排。

（一）资助类教改项目资助经费按年度预算,凡中期检查不合格或未通过结题验收者，剩余经费停止使用。项目结题后原则上需在 3 个月内完成剩余经费报销，逾期未报销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项目研究调研和参加相关会议开支；项目研究中的资料购买、复印；项目实施中的耗材或设备改造经费开支;论文发表或出版;项目成果验收或鉴定会开支。与项目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三）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财务开支预算使用经费。经费管理由教务部门、财务处、项目负责人三方协同管理，报销金额需经教务部门确认并登记备案。

（四）本校教学、教辅人员等负责人申请的国家、省级等项目的资助资金安排按立项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级、省级获得立项但未获经费资助的项目，其资助金额按《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五）教改项目因研究需要所购实验仪器设备要登记国有固定资产。

（六）对进展正常、检查合格且经费按规定使用的项目，教务部门按时拨付经费；对不按规定报送项目中期检查表或检查不合格的暂缓或终止拨付经费。

第六章　成果验收和结项

第十四条　凡学校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由教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并发文办理验收结题。

第十五条　验收材料应包括：申报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书、结题报告书、研究报告及学术论文、专著等成果，并附材料清单（含电子版）。国家、省立项教改项目结项，按国家、省的文件规定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因故不能按时结题或验收的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延期原因及延期期限，经所在单位（院部）审核、教务部门批准后执行，延期一般不超过 1 年，且仅可申请 1 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将被终止：

1. 严重违反教改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或经济违法行为；

2. 拒不接受项目检查，拒不交检查报告和成果；

3. 按规定无法结题或没有通过结题项目。

项目被终止后，学校收回项目剩余经费，该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教改项目，该项目不得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考核、

教学工作量等依据。

第十七条 教改项目验收通过后，由教务部门协同项目组建立教研教改项目档案，按学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归档。

第十八条 验收不合格项目，项目负责人要提交整改方案，对项目进行整改、完善。若延期后仍未通过验收，则取消负责人在未来三年内申请、主持新项目的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2019〕3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